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富政办通〔2016〕99号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富民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方案 的通知

县委编办，县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各镇（街道）：

《富民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五届人民政府2016年9月19日第十八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县教育局联系，联系电话：68811221。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1日

富民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方案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通知》（昆政办〔2016〕96号）精神，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有关要求的通知》（昆教人〔2016〕10号），为进一步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农村教育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重要意义

发展义务教育，重点在农村，关键在教师。目前，我县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农村地区乡村师资力量比较薄弱，教师工作任务繁重，条件艰苦。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是党和国家重视农村教育、关心农村教师的具体体现，是市委、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策的工作要求，是垫高农村教育底部、阻止贫困现象代际传递、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效措施，也是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农村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范围

富民县除县城所在地镇城区范围以外的农村学校教师和乡镇学校在编在岗的乡村教师。符合条件的特岗教师纳入实施范围。

具体实施学校为祖库小学、东村小学、东村中学、和平小学、马街小学、青平小学、多宜小学、款庄中学、甸头小学、散旦小学、汉营小学、沙营小学、散旦中学、磨丹小学、赤鹫小学、赤鹫中学、大窝塘小学、小甸小学、西核小学、罗免小学、罗免民

族中学、小水井小学、东元小学、南营小学、兴贡小学、元山小学、仓前小学、西邑小学。

三、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及时间

富民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采取分档发放的方式实施。补助重点向条件艰苦地区倾斜，向乡村小学和教学点倾斜。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综合考虑教师任教学校所在地边远艰苦程度，分四个档次进行补助，具体档次及标准如下：

第一档次：补助标准 900 元/月。实施学校包括祖库小学、和平小学。

第二档次：补助标准 600 元/月。实施学校包括东村小学、东村中学、青平小学、多宜小学、马街小学、款庄中学、甸头小学、磨丹小学、大窝塘小学、小甸小学、西核小学、汉营小学、沙营小学、小水井小学。

第三档次：补助标准 450 元/月。实施学校包括散旦小学、散旦中学、赤鹫小学、赤鹫中学、罗免小学、罗免民族中学。

第四档次：补助标准 300 元/月。实施学校包括东元小学、南营小学、兴贡小学、元山小学、仓前小学、西邑小学。

其中，少数民族教师在所在地执行标准基础上提高 20%，民汉双语教师提高 30%，以上两项就高不就低，符合条件的按其中一项执行。

执行时间为 2016 年秋季—2020 年。其中 2016 年从 9 月起执行，执行 4 个月；2017 年以后按学年度执行 10 个月（2 月、8 月

不发）。

四、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管理

（一）动态管理。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是针对在乡村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的补助，教师在岗时享有，离岗（包括退休）后自然取消。即教师到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范围中小学任教，从调入的次月起享受相应补助标准。教师离开补助学校的，其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从次月取消。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不作为计算退休费的基数。

（二）实名管理。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行实名制管理，直接发放到教师个人工资账户。全年按 10 个月计发。教育主管部门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符合补助条件的发放名册，严禁虚报、冒领、套取补助资金。

（三）考勤管理。当月请病假累计超过 10 个工作日（含 10 个工作日），请事假累计超过 3 个工作日（含 3 个工作日），旷工超过 1 个工作日（含 1 个工作日），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均不享受当月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已享受的，在次月扣除。

（四）发放管理。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由教师所在学校按月填报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花名册，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主要领导签字盖章，送县教育局审核，报县财政局审批，报分管副县长审批后，县财政局按花名册将经费核拨到相关学校，由各学校按时发放给相关教师。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1.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做好我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工作，成立富民县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开龙 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朱 伟 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徐玫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卢玉鹅 县财政局局长

汤建德 县人社局局长

刘 云 县委编办主任

杨正权 县教育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教育局，由杨正权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从成员单位抽调，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

以上人员若有变动，由相应职务人员接替。

2.落实部门职责。县财政局、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要把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履职，切实承担责任。

(二) 精心组织，稳步推进。各中小学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以岗定补、在岗享有、离岗取消、实名发放、动态管理”要求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在广大教职工中大力宣传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重要意义，对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确保平稳，确保将惠及广大乡村教师的实事办实，好事办好。

（三）阳光操作，确保公平。相关学校要把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政策规定、发放标准等具体内容进行规范公示，通过设立监督举报电话等，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政策实施公开、公平、公正。

（四）加强监管，做好宣传。县财政局和县教育局要认真履行指导服务职能，强化监督检查，防止虚报、冒领、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对违反国家规定和相关要求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新闻媒体要加强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正面引导和宣传工作，让社会各界支持农村教育发展。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教育局、财政局，
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3日印
